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355 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25.724 万股，占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禁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个别员工提出问询，对此，公司监事会经了解后给出了书面回复和解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有重大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2020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19名调整为317名，首次授予数量由569.80万股调整为568.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3.20万股调整为64.20万股。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 317 名调整为 309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568.80 万股调整为 559.80 万股。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67.2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2,472,3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1.54 元/股调整为 22.48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559.80 万股调整为 1,007.64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67.20 元/股调整为 36.73 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63.40 万股调整为 114.12 万股。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48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 309 名调整为 303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1,007.64 万股调整为 990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46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由 115 名调整为 106 名，预留授予数量由 114.12 万股调整为 105.66 万股。

9、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37,800 股后的 743,466,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22.48 元/股调整为 21.98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36.73 元/股调整为 36.23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钱韞娴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 303 名调整为 302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990 万股调整为 981 万股。

10、202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4.32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 302 名调整为 297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981 万股调整为 970.20 万股；(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7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70%，该 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 13.68 万股，作废 2.268 万股，第三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11.412 万股，29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 374.40 万股，第三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374.4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297 名，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 385.812 万股；(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22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由 106 名调整为 96 名，预留授予数量由 105.66 万股调整为 95.22 万股；(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 1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股票 7.20 万股（占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 100%，占其全部获授股票的 50%），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由 96 名调整为 81 名，预留授予数量由 95.22 万股调整为 80.82 万股；(5)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81 名激励对象中，因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股票 0.27 万股，自愿放弃作废 0.12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0.1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该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股票 2.52 万股，作废 0.378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2.142 万股，7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 37.62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37.62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81 名，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 39.912 万股。

1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需履行程序说明

（一）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归属日起的6个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已于2024年1月5日完成归属登记上市，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于2024年7月5日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禁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 425.724 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25.724 万股，占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为 385.81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为 39.912 万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55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涉及激励对象 297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涉及激励对象 81 人，23 名股权激励对象同时归属了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

4、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周艾平	常务副总裁	27.00	10.80	40%
2	姜希松	副总裁	27.00	10.80	40%
3	毛玉华	副总裁	21.60	8.64	40%
4	宋慧	副总裁	18.00	7.20	40%
5	贺靖策	董事会秘书	14.40	5.76	40%
6	黄瑶	财务总监	10.80	4.32	40%
7	周忻	董事长助理	3.60	1.44	40%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290 人)			847.80	336.852	39.73%
合计（297 人）			970.20	385.812	39.77%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注 2：激励对象中周艾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姜希松先生、毛玉华先生、宋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黄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贺靖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上述统计数据仅统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人员。

注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81 人)		80.82	39.912	49.38%
	合计（81 人）		80.82	39.912	49.38%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注 2：上述统计数据仅统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1,423,949	28.04	-4,257,240	207,166,709	2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458,483	71.96	+4,257,240	546,715,723	72.52
三、总股本	753,882,432	100.00	0	753,882,432	100.00

注 1：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变动前的总股本以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753,882,432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 75%予以锁定。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